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服务采购 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一）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武江区惠民南路 128 号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1-8686782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的评审服务机构需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具备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或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察、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技术支撑服务等相关案例(提供近年来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拥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包括本项目负责人情况、团队成员情况(具备建筑、电气、暖通空调、热能工作、动力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水利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复印件。 二、回避要求： 若评审服务机构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

		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财政委托审核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项目业主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节能评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第31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等有关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其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对节能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二、服务要求 1. 评审机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 2. 待材料补充齐全、报告修改完善后,《节能报告》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 在项目单位《节能报告》(修编稿)完成后,《节能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提交符合要求并盖公章的《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4. 评审人员要求。对“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评审工作由评审机构自行组织。对“节能评估报告书”审

		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必须 3 人或 3 人以上,且 1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机构最多且只能委派 1 名成员参与评审小组(不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其余成员由评审机构向社会聘请,评审会所有费用由评审机构承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 单次节能评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或项目现场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节能报告评审服务费: 评审服务费按 5000 元/个项目计算(该价格为包干价,含专家费、踏勘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随服务的辅件、易损耗备品、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是服务的组成部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单次节能评审,从服务起到本次审查工作完结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等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实施。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款项支付。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咨询人免除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 2. 项目发生政策原则性变化。